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,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: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,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:

- 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4 年修订)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,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:

穆炯子子似一

